

证券代码：600536

证券简称：中国软件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8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. 原第七十九条，增加：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2. 原第八十三条中：“……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……”

现修改为：“……。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……”

3.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第（四）款，最后增加：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，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。”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